

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省对下社区矫正转移支付

项目单位：全省基层司法行政机关

主管部门：湖北省司法厅

评价机构：湖北省司法厅绩效自评工作小组

2020 年 4 月

2020 年度省对下社区矫正转移支付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根据本项目的立项目的及项目特点设定评分标准,绩效评价设置总分 100 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 20 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80 分,其中产出指标 60 分,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20 分。

本项目得分 97.52,自评等级为优。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0 年度预算执行率 97.05%。项目预算 4,069.94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转移支付 1000 万元、市县财政安排 2,849.08 万元、其他资金(上年结余和结转资金) 220.86 万元。实际执行 3,949.79 万元,包括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2,491.02 万元、社区矫正设备费 577.75 万元、其他 881.02 万元。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 社区矫正对象衔接率

社区矫正对象衔接率=年度新增在矫人数/年度应进行社区矫正人数。指标目标值为 100%,2020 年全年新接收社区矫正对

象 21,326 人，应接收人数 21,326 人，衔接率 100%。

(2) 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重新犯罪人数/列管人数，列管人数=上年度 12 月份在矫人数+2020 年度新增在矫人数。指标目标值为 $\leq 0.5\%$ ，实际完成值 0.1%。

(3) 效益指标--发生重特大安全事件率

发生重特大安全事件率=发生重特大安全事件人数/列管人数。指标目标值为 $< 0.01\%$ ，2020 年湖北省全年未发生社区矫正对象重特大安全事件。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个别教育覆盖率

个别教育覆盖率=个别教育人数/列管人数。指标目标值为 100%，2020 年个别教育人数 40,056 人，列管人数 44,239 人，指标完成值 90.54%。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一是 2019 年度社区矫正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项目实施单位，并限时整改。绩效评价结果在司法厅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并及时向省财政厅报送。二是加强建章立制，制定并印发《省司法厅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三是根据预算绩效评审专家组意见，对社区矫正转移支付项目绩

效指标进行修改和完善，进一步完善预算指标体系。四是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将上年度社区矫正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社区矫正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2. 本年度绩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市、县司法行政部门收到资金滞后。根据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省财政厅在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 30 日内正式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市、县财政部门收到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后，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分解下达本级司法行政部门。但由于部分地区（如孝南区司法局，蔡甸区司法局）收到转移支付时间较晚，资金安排在下一年度支付，造成资金有结余。

(2) 个别教育覆盖率指标未完成。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为了最大限度减少人员流动，控制疫情传播，不组织集中宣告、集中点验、集中学习、集中社区服务等集中活动。工作人员通过手机监管软件、线上教育平台等渠道，在网上开展集中教育和个别教育，造成个别教育未能全覆盖。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加快资金的分配下达。市、县财政部门收到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后，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分解下达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司法行政部门要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项目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转移支付资金，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

(2) 提高对社区矫正对象的个别教育覆盖率。一是要对社

区矫正对象进行有针对性的个别教育，根据个体差异，制定矫正方案，落实矫正措施，做到有的放矢、因人施教。二是要积极开展心理矫正，对社区矫正对象广泛进行心理健康教育，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对有需要的人员提供心理咨询或者心理危机干预，帮助他们康复心理，健全人格，提高适应社会的能力。

(3) 强化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管跟踪能力。加快信息化项目建设步伐，推进“智慧矫正中心”建设。严格落实日常监管制度，全面落实监督管理措施，切实把走访、报告、抽查、点验，检查、督办等措施落实到位，防止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1) 将本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分配社区矫正转移支付资金的重要依据。

(2) 建立项目绩效考核机制，将项目实施过程和自评结果与人员绩效考核挂钩，增强项目实施人员的积极性和责任心，正确引导项目实施方向，确保实现项目目标。

3. 拟公开情况

(1) 按照省级部门预决算公开的要求，将社区矫正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部门预决算一并公开。

(2)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将社区矫正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在省司法厅门户网站公示。

附件：1. 2020 年度省对下社区矫正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 2020年度省对下社区矫正转移支付项目资金使用 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统计表